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陇南千信印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甘肃银行徽县支行

银行账号：61012900400007746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的而使用的除外）。

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

2、提请仲裁；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中国共产党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负责人：徽县政法委

地址：甘肃省_陇南市_徽县东街综合楼1603

电话：0939-7521730

供应商(盖章)：陇南千信印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红兵

2025年04